#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賴阿雪

相　對　人　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秋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1.資方應給付勞方109年4、5月份薪資60,327元，並應於109年10月15日匯入勞方指定之轉帳帳戶「玉山銀行連城分行戶名賴阿雪帳號0000-000-000000」。2.資方應補繳勞方106年6月1日至109年6月8日勞退6%共64,800元，勞方同意資方分六期給付，每期給付日為每月30日，每期金額為10,800元，109年10月30日為第一期，每期給付日資方應將分期金額匯入勞方指定銀行帳戶「玉山銀行連城分行戶名賴阿雪帳號0000-000-000000」，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3.勞資雙方同意雙方就本爭議案及勞雇關係存續期間所衍生爭議之民、刑事及行政上權利均拋棄，不得再為任何主張、請求及申訴，且勞方不得再向任何行政單位檢舉。4.勞資雙方並對本調解會內容互負保密義務，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向第三人洩漏之。」之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壹佰貳拾柒元，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24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退休金共新臺幣（下同）125,127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

法第59條第1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積欠薪資等爭議，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09年9月24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1.資方應給付勞方109年4、5月份薪資60,327元，並應於109年10月15日匯入勞方指定之轉帳帳戶「玉山銀行連城分行戶名賴阿雪帳號0000-000-000000」。2.資方應補繳勞方106年6月1日至109年6月8日勞退6%共64,800元，勞方同意資方分六期給付，每期給付日為每月30日，每期金額為10,800元，109年10月30日為第一期，每期給付日資方應將分期金額匯入勞方指定銀行帳戶「玉山銀行連城分行戶名賴阿雪帳號0000-000-000000」，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3.勞資雙方同意雙方就本爭議案及勞雇關係存續期間所衍生爭議之民、刑事及行政上權利均拋棄，不得再為任何主張、請求及申訴，且勞方不得再向任何行政單位檢舉。4.勞資雙方並對本調解會內容互負保密義務，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向第三人洩漏之。」（下稱系爭調解方案），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然相對人並未依該系爭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乙情，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附卷為證，依系爭調解方案之約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之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如主文所示金額，聲請強制執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冠云